兴隆县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 根据《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、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兴隆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承办字〔2018〕57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  第二条  兴隆县民政局（简称县民政局）为县政府的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 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划，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方面政策、法规，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。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负责贯彻落实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、法规。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、标准。负责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、审核报批工作。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。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、法规，推进婚俗改革，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、法规，推进殡葬改革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。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（九）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。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（十）贯彻落实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（十一）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（十二）拟订全县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 转变职能。县民政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，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，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和环节倾斜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。

第五条  有关职责分工。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。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第六条  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机关文电、督查督办、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宣传、学习教育、工、青、妇、老干部管理服务、文书档案管理及会务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，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，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，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工作，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（二）规划财务股。拟订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，负责中央、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，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、财务、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等工作。

（三）低保管理股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标准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指导全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社会救助股。拟订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老年人福利工作，承办全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。参与拟订全县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。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，指导全县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。负责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工作。

（五）社会事务股(县地名办公室)。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。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。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执法监督。承办全县收养登记。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县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。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，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。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负责全县村（居）委会换届的程序指导、政策解答等工作。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及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、审核报批工作，组织、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管理工作，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。负责儿童福利、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工作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指导全县儿童福利、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工作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第七条  县民政局机关编制15 名（行政编制 9名、锁定事业编制 6名）。正股级领导职数5名。

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八条  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九条  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兴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兴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 第十条  本规定自2019年3 月25日起施行。

 办公地址： 兴隆县后苗圃院内田径训练基地老体育楼三、四楼。

 办公时间：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：30-5：30（夏季2：30-5：30）。

 负责人： 徐子程

 联系电话：5053812